

合同编号：

# 龙川县人民医院云电子胶片系统项目

## 监 理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川县人民医院云电子胶片系统项目
2. 项目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 二、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金额：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9244.8元）。

本项目监理费总额包括全额含税发票、相关部门验收等过程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指对龙川县人民医院云电子胶片系统项目开工直到项目终验。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项目设计方案、评审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书要求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2.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资金变更情况。
3.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方案。
4. 对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承诺事项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提供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相关资料。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

1. 负责完成具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的工作，按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按照项目的监理方案要求，做好项目管理。提供的监理服务成果资料需符合甲方及上级行政主

管部门及甲方的规范要求，包括监理方案、监理月报、各阶段性成果的监理工作总结、项目其它相关成果等。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单位沟通联络，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
3.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四) 乙方的义务**

1. 对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项目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CGB/T50319-2013）《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提供实施及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

2.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3. 客观公正地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报告和甲方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延工作时间，不得迟交成果。
5. 在工作中遇到难以明确的问题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6. 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基本原则来实施项目服务。

#### **五、乙方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求调整本项目监理人员机构。乙方更换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替换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且需经甲方确认。

####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从工程实际开工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止。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验收款：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48608000003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3.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所指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3. 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记录、过程文件、技术文档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

##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加强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3. 合同双方都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将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龙川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22日